

第九課 - 苦難中的夫妻

經文：彼前三：1-7

主旨：彼得給當時在患難逼迫中的基督徒實際的勸勉，怎樣做一對好夫妻。

1。 “他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。。” (彼前二：24)這是上一課彼得告訴我們的。對在苦難中的弟兄姐妹，或那些看到上帝對世上的苦難似乎無動於衷而困惑的人，這一句話比千言萬語的安慰還更有用。怎麼說呢？有一個弟兄發了這則電郵給我：

“你好，首先很謝謝能有這個網站來解答大家的困惑。我認識基督教已經一年多了，但一直對主耶穌存在許多疑惑。我是念醫學系的學生，之前在腫瘤外科見習時，引發很大的困惑和感觸。我看到了許多受苦的人，從癌症末期生不如死的病人，到罹患頭頸部癌症而導致面容嚴重缺損變形的病人。印象最深刻的是一位老太太，得了臉部的皮膚癌，幾年下來治療一直得不到好效果，導致左半邊臉幾乎如同被咬掉般，也失去了左眼，第一次看到她紗布下的容貌，我感到極大的震撼。我當時負責幫她換藥，但看在眼裏的是，病癩一天天的擴大，完全無痊癒的希望，不僅是外觀上的極度破壞，生命的維持並不樂觀。記得第一次看到這景象時，我心裏想著，上帝啊，你在哪里？為什麼你容許這樣痛苦的事發生在人身上？在我求學過程中，我學到許多疾病，至今還找不到切確的病因，也就是病因不明，包括許多癌症在內。而許多人也喜歡把這些病因歸因在宗教的範疇，如佛教的因果之說。信主的朋友告訴我，病痛不是主造成的，主也沒有故意讓人生病的意思，但我心理浮現一句話，為什麼世間的所有喜樂歸主所有，我們要讚美主，像這樣的病痛卻又說不是他造成的？我總是以邏輯的態度面對宗教，站在這老太太的立場，以基督教的道理來看，對她不是很不公平嗎？今天得這樣的病的，為什麼不是你？不是我？試問一個正常的人，得到這樣的病之後，幾年內看著自己的面容漸漸的被啃食，生命將走至盡頭，醫學又無能為力時，她還能感到喜樂嗎？這時我寧可用佛教的道理來勸說自己，她之所以會有這樣的病痛，是因為做了壞事的因，而得到這樣的果。否則，如果是我自己得到這樣的病，我真的無法自處。而又如果你得到這樣的病呢？很抱歉，我使用對主耶穌不敬的用語，對基督教也不甚瞭解。但這是希望你能感受到我強烈的疑惑和無力感。諸多不敬之處，希望您能諒解。”

老實說，我並不懂得怎樣回答這個問題；我也知道，就算我說了千言萬語，

也不能解開弟兄的疑團。在這種情況下，說一個故事也許對弟兄更有幫助：

“印度佈道家孫大佑(Sundar Singh)在他的文章中曾記載了他在喜馬拉雅山旅行時，遭逢森林大火的災難。正當大家奮力救火時，有一些男人看到一棵樹上的火苗直往上竄，他們看到一隻母鳥，在樹頂端焦急地盤旋著，她用啁啾的叫聲警告滿巢的幼鳥。當鳥巢著火時，母鳥並沒有飛走，反而俯沖下來以她的雙翅蓋住她的幼鳥。轉瞬之間，母鳥與鳥巢都化為灰燼。孫大佑對充滿敬畏的旁觀者說：‘我們目睹的，真是震撼人心的一幕。上帝用這樣的愛與奉獻創造了這只鳥，而它也如此獻上自己的生命來保護她的兒女。正是這樣的愛，讓耶穌降世為人，也正是這樣的愛，耶穌為了我們受苦，最後死在十字架上。’” (取自《靈命日糧》2002年十一月二十五日)

我們不知道世上為什麼有那麼多苦難，但我們知道，正是上帝這樣的愛，讓耶穌降世為人，為了我們受苦，他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最後死在十字架上。在這種強烈的愛的大光映照下，所有一切在世的東西都黯然失色，顯為虛空。苦難沒有消失，苦難仍然存在，但我們可以肯定，既然上帝愛世人到如此地步，“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。。”(約三：16)苦難的存在必然也有著他的美意，只是有限的我們不能明白罷了。

2。還沒有查考第三章之前，讓我們先溫習前面兩章：

第一章：在苦難中，若知救恩的奇妙，就要過聖潔的生活。

第二章：在苦難中，若知自己尊貴的身份，就要品行端正，跟隨基督的腳蹤行。

在第二章，彼得給信徒實際的勸勉，要怎樣做一個好公民，和做一個好僕人。今天，他要告訴信徒怎樣做一對好夫妻。

3。彼前三：1 - 6 “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；這樣，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，他們雖然不聽道，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；這是因為看見你們有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。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，戴金飾，穿美衣，為妝飾，只要以裏面存著長久溫柔、安靜的心為妝飾；這在上帝面前是極寶貴的。因為古時仰賴上帝的聖潔婦人正是以此為妝飾，順服自己的丈夫，就如撒拉聽從亞伯拉罕，稱他為主。你們若行善，不因恐嚇而害怕，便是撒拉的女兒了。”

“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” -- “順服”(hupotassomenoi)這個字一再地出現- “順服人的一切制度”(彼前二：13)，“順服主人”(二：18)，“順

服年長的”(五：5)，“彼此順服”(五：5)。“順服”似乎不是今天人們喜歡用的詞匯，大家喜歡我行我素，要有自由。但偏偏新約聖經一再教導我們要順服，保羅說：“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，彼此順服。”(弗五：21)何以新約聖經如此強調“順服”呢？_____

作妻子的要順服丈夫，也是保羅的教導。(看 西三：18，弗五：22，多二：4)對那些爭取女權，或追求獨立的人來說，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道理。這些人不是故意忘記，就是忽略了，聖經講的倫理是一種相互(mutual, reciprocal)的倫理。相互的倫理是等於銀角的兩面：當聖經說妻子要順服丈夫的時候，它也說丈夫要愛妻子，如基督愛教會(弗五：22, 25)；當聖經說僕人要順服主人的時候，它也說主人不要威嚇僕人(弗六：5 - 9)；當聖經說兒女要聽從父母的時候，它也說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。(弗六：1 - 4)只要有一方不遵行這個倫理規則，問題就出現了。

所以，當丈夫愛妻子，猶如基督愛教會的時候，妻子順服丈夫簡直就是一樁美事。苦難當頭的時候，妻子順服丈夫，丈夫愛妻子，就更為重要了。俗語說：“夫妻本是同林鳥，大難來時各自飛。”聖經也有說：“(日子要到)。。要守住你的口；不要向你懷中的妻提說。因為，兒子藐視父親；女兒抗拒母親；媳婦抗拒婆婆；**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。**”(彌七：5 - 6，太十：34 - 36)在受逼迫的時候，家庭裏發生這樣的事是常見不鮮，不足為怪的。彼得強調這點，理由就在這裏。

“這樣，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，他們雖然不聽道，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；這是因為看見你們有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。”-- 就算丈夫是不信主的，彼得還要作妻子的，順服丈夫。在當時，丈夫是可以找種種藉口，如妻子改信了耶穌基督，而把妻子休掉。彼得卻要作妻子的，在信主後，活出基督的生命，在丈夫面前作個美好的見證，將丈夫感化過來。聖經沒有教導我們，說夫妻任何一方信了耶穌，就可以離婚，(林前七：12 - 13)反而要夫妻和睦相處，盡力將對方感化過來。(林前七：15 - 16)

“你們不要以外面的辮頭髮，戴金飾，穿美衣，為妝飾，只要以裏面存著長久溫柔、安靜的心為妝飾；這在上帝面前是極寶貴的。”-- 什麼是貞潔的品行呢？不是靠外表，虛浮的妝飾來感化丈夫，而是靠內在美，溫柔，安靜的心來感化丈夫。**我要對姐妹說一聲，千萬不要矯枉過正，以為聖經反對姐妹辮頭髮，戴金飾，穿美衣。**不是的，彼得用的是修辭語法，來強調內在美的重要性，不是命令姐妹可以不理會外在美。(請參考提前二：9 - 10)

“你們若行善，不因恐嚇而害怕，便是撒拉的女兒。”-- 彼得以撒拉為榜

樣，勸勉作妻子的，要注重內在美，就好像他以基督作榜樣，勸勉作僕人的，要順服主人，行善受苦。從創世記第十二章 11 節，我們知道她是個容貌俊美的婦人；她的順服自己的丈夫，稱亞伯拉罕為主，也是不容置疑的。至於她是否有辮頭髮，戴金飾，穿美衣，我們就不清楚了。“不因恐嚇而害怕”指的大概是妻子受了不信的丈夫的恐嚇，而隨從當時的時髦，過分地注重穿美衣華服和戴金飾。總之，彼得選取舊約的最為人所熟知的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為榜樣，是非常明智的。親愛的姐妹們，你們是撒拉的女兒嗎？

4。彼前三：7 “你們作丈夫的，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（情理原文作知識）；因她比你軟弱（比你軟弱原文是軟弱的器皿），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，所以要敬重她。這樣，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。”

彼得沒有像保羅說的，丈夫要愛妻子，如基督愛教會。對當時的讀者來說，這是理所當然，不用再強調的。彼得要強調的，是作丈夫的，要敬重妻子，原文是 *aponemontes timen*；*aponemontes* 是分配，*timen* 是榮耀，結合起來，就是將榮耀歸給妻子。這樣的敬重妻子，跟彼得在二：17 勸勉信徒“務要尊敬眾人。。尊敬君王”是不分上下的。

為什麼要敬重妻子？因為與丈夫比起來，作妻子的，體質上是比較軟弱的器皿，作丈夫的不可因此欺凌她，反而事事要體諒妻子。更重要的是，夫妻兩人都一齊承受上帝所賜的生命(*gracious gift of life*)，妻子在上帝的眼中，絕對不是比丈夫低一級的。

“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（情理原文作知識）” -- 彼得除了勸勉作丈夫的要敬重妻子，他也要丈夫與妻子同住。你覺得奇怪嗎？夫妻同住不是理所當然的事嗎？在當時不管是猶太律法，希臘文化或羅馬法律下，婦女都是沒有什麼權利，甚至被當作是一件物品。丈夫可以對妻子呼呼喝喝，把她當作是管理家務的傭人看待，自己可以流連在外，到處鬼混。彼得不但要丈夫和妻子同住，還要他按情理待她，就是對妻子的需要，應體貼入微。在當時來說，這樣的教導是革命性的。

“這樣，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。” -- 這是很突然的說法。彼得“無緣無故”地把夫妻的關係扯到“禱告”上，看得出“禱告”在他的眼中是何等的重要。我們可能把禱告當作是例常公事，不在乎有沒有得到回應，但對彼得來說，若禱告得不到回應，簡直就是大災難，一定要找出原因。上帝是如此看重妻子，當被傷害的妻子哭泣的時候，上帝絕對不會置之不理。天下的丈夫啊！醒醒吧！

默想：

不久前(2002年12月)，亞洲新聞台播放楊鳴主持的《駭客一把手》，話題是婚姻，來賓有夏萍女士和香港城市大學的馬家輝先生。馬先生真是“語不驚人死不休”，他說：“離婚是個非常好的創新；有了離婚，讓很多人有膽量去結婚，因為結婚不再是沒有出口的死胡同。”他又說：“婚姻是一個很大的賭博，能賭贏的幾率小之又小，根本不值得一賭。”當主持人楊鳴問：

“如果你的孩子告訴你他不打算結婚，你會怎麼反應？”馬先生的答復很異類，他說：“這很好啊，這表示孩子能夠獨立思考了，我絕對贊成。結婚本來就是一場多半人賭不起的博。我基本上鼓勵我的女兒同性戀，因為我從小就灌輸她這個觀念 - 沒有一個男人是可靠的。。”

弟兄姐妹，你有什麼看法？_____